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501 號

聲 請 人 藍仁富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釋憲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並執行中，惟其上開違法情節輕微，符合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意旨，乃向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聲請提起非常上訴，然經最高檢察署台律 114 非 1840 字第 11499194731 號函（下稱系爭函）以不溯及既往為由，認聲請人之聲請與非常上訴要件不符，故系爭函已剝奪聲請人之減刑權益，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及第 22 條規定之疑義，爰聲請大法官釋憲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綜觀本件聲請釋憲狀所載，應認聲請人係就系爭函提起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之裁判或法規範憲法審查，先此敘明。
- 三、查系爭函並非前揭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裁判或法規範，聲請人自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或法規範憲法審查。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

大法官 陳忠五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高碧莉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